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2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鄭育傑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110年度訴字第68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鄭育傑於民國109年3月某日起至110年3月4日9時27分許為警查獲止，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687號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判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確定，惟再審聲請人另案係於107至108年間之某日起至109年4月27日18時40分許為警查獲止，因持有第二級毒品大麻煙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45號判決判處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刑，嗣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974號判決(下稱前案判決)駁回上訴確定。是再審聲請人係於109年3月某日至109年4月27日之間，同時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大麻，應論以想像競合之一罪，則再審聲請人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部分，應為前案判決既判力所及，原確定判決本應為免訴判決，卻未及調查斟酌前案判決資料，爰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，雖均為救濟已確定之刑事判決而設，惟再審係為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與非常上訴程序係為糾正原確定判決法律上錯誤者有別，是倘所指摘者，係關於原確定判決適用法律不當之情形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並非聲請再審所得救濟；受理再審聲請之法

01 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再審
02 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
03 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97號、90
04 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，再審聲請人前揭主
05 張原確定判決未及審酌前案判決等語，顯然並非針對原確定
06 判決關於事實認定有何錯誤之指摘，而係主張原確定判決未
07 為免訴諭知之違法，此乃原確定判決是否有法律適用違誤之
08 違背法令事由，核屬非常上訴之範疇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2
09 0條第1項所定之聲請再審之要件不符，依上揭說明，本件再
10 審之聲請顯不合法，且無從補正，自應駁回本件再審之聲
11 請，亦無依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規定開啟徵詢程序之必
12 要，附此敘明。

13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
14 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

17 法 官 陳銘珠

18 法 官 黃立綸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22 書記官 黃毓琪